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刊登于2021年5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5票，反对3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的理由为：一是取消理由不成立；二是既然有网络投票，就不能拿疫情说事；三是违反了《公司法》之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”

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的理由为：议案2所陈述的取消理由不成立。公司董事会没有限制股东表决权的权力，在司法判决或监管机关的认定之前，股东的表决权不能被非法限制，召开股东会也不存在所谓效力不确定之说；考虑到疫情情况，公司是可以召开网络股东大会的。

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的理由为：尊重并依法保护股东提案权；取消理由不充分。

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陕西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其弃权的理由为：公司 2018 年 6 月成立陕西分公司，在陕西的业务原以分公司的形式进行，隶属于公司信息化事业部管理。2019 年 9 月公司成立陕西皖通控股子公司（上市公司 70%、黎川 30%），分公司的业务调整为由子公司承接。同时期，陕西宝彰建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工商变更，股东变更为南方银谷 70%、黎川 30%，同时增加经营范围，后续进一步提高注册资本。与陕西子公司发展的不尽如人意相比，陕西丝路银谷 OBU 车载电子标签项目 2019 年销售合同金额 10,112 万元，因此时任

董事提出质疑。发生争议后，陕西皖通 30%的小股东自行脱离公司管控平台，至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时仍未接入，且两家公司合署办公。公司此次提出注销陕西皖通，但公司后续在陕西地区的业务拓展规划未在议案中予以说明，也未在议案中分析说明陕西皖通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的原因，仅以降低管理成本、进一步整合资源为由注销陕西皖通，不具说服力。

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